

裁定字號	113年審裁字第671號
原分案號	113年度憲民字第640號
裁定日期	113年09月09日
聲請人	黃暖春
案由	聲請人為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事件，聲請憲法法庭裁判。
主文	本件不受理。 1
理由	一、聲請人主張略以：最高行政法院109年度年上字第246 號判決（下稱確定終局判決），及所適用之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第34條、第36條、第37條、第39條等規定（下合稱系爭規定），有牴觸憲法第22條及第23條之疑義；並不服憲法法庭113年審裁字第527號裁定（下稱系爭裁定），聲請憲法法庭裁判。 1 二、關於確定終局判決及系爭規定部分： 2 （一）按人民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，經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程序，對於所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，或該裁判及其所適用之法規範，認有牴觸憲法者，應自用盡審級救濟之最終裁判送達後翌日起之6個月不變期間內，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；聲請逾越法定期限者，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，憲法訴訟法第59條及第15條第2項第4款定有明文。 3 （二）查最高行政法院於中華民國111年2月17日作成確定終局判決，又聲請人曾持確定終局判決，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再審之訴，於112年4月27日經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裁定移送最高行政法院，顯見確定終局判決至遲於112年4月27日前已送達聲請人，惟聲請人遲於113年8月5日始提出本件聲請，顯逾越上開憲法訴訟法第59條所定之6個月法定期限。 4 三、關於系爭裁定部分： 5 （一）按對於憲法法庭及審查庭之裁判，不得聲明不服；對憲法法庭或審查庭之裁判聲明不服，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。憲法訴訟法第39條及第15條第2項第6款分別定有明文。 6 （二）綜觀聲請意旨所陳，核屬對於憲法法庭審查庭之裁判聲明不服，是此部分聲請亦與上開憲法訴訟法第39條規定未合。 7 四、綜上所述，爰依憲法訴訟法第15條第2項第4款及第6款規定，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。 8 憲法法庭第五審查庭 審判長 大法官 黃瑞明 大法官 謝銘洋 大法官 蔡彩貞

